

大埔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2024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3时5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余智荣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李文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细燕议员， B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绰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少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政雄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建君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博智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麦成灝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官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伟憧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S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骆小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静然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李崇禧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吴文锦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马炳兴先生	工程项目统筹 / 维修 1D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吴永雄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大埔 / 渠务署
黄栢麒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刘伟祥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温玉芝女士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范颖汶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叶锦锋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街市管理)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咏君女士	大埔分区行动及支持小队主管 / 香港警务处
李旨游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1)(兼署理区域工程师 / 大埔(2)) / 路政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辛海珊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大埔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食卫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陈静然女士获委任为食卫会增选委员，并会出席食卫会今后的会议。
- (ii)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街市管理)叶锦锋先生列席是次会议。

I. 通过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2. 主席报告，秘书处于会议前并无接获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太和广场卸货区深夜噪音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33/2024 号)

3.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并补充指已在 7 月与太和邨业主立案法团、管业处、环境保护署(“环保署”)、香港警务处(“警务处”)、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和房屋署等就题述问题会面。委员希望政府部门正视问题，并建议持份者改善情况。

4. 环保署代表 响应如下：

- (i) 署方曾在 7 月下旬出席上述会面，向持份者建议改善措施，例如平整卸货区路面、铺设地毯和软垫及加设储物室，减少噪音及避免商户于深夜时分上落货。
- (ii) 署方在 8 月再巡查时情况未有改善，并在 8 月下旬再发信予管理公司要求跟进。
- (iii) 署方会继续巡查上址，如发现违法情况，会采取执法行动。

III. 太和街市卸货区鼠患问题处理措施及后续成效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34/2024 号)

5.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并指早前在该处进行的灭鼠工作略有成效，但留意到鼠患有反弹迹象。此外，有太和邨居民反映鼠患在邻近街市和商场的大厦较为严重。委员表示早前已与食环署代表到场视察，署方提出改善建议予街市承办商和屋邨管业处，希望署方继续跟进。

6. 委员询问署方是否了解鼠患源头或老鼠匿藏的位置，以及会否借出热能探测摄录机供街市承办商使用。

7. 食环署代表 响应如下：

- (i) 署方一直与相关部门和持份者保持沟通，希望各方通力合作应对鼠患和蚊患。
- (ii) 据观察，相信有老鼠是匿藏在卸货区停车场的纸皮箱或垃圾内。

- (iii) 署方在 8 月 28 日、9 月 2 日及 9 月 3 日再到太和邨与持份者沟通，知悉管理公司已增加每日清理垃圾的次数，并指定合适的位置用作收集垃圾，以及安排驻场工人清理垃圾和保持该处清洁。
- (iv) 署方会继续在巡查时多加观察鼠迹并向持份者提供灭鼠建议，暂时未有计划借出热能探测摄录机。

8. 委员表示，曾接获居民投诉，指同秀坊后巷有 3 只死老鼠，建议署方在施放毒饵、设置灭鼠装置等后加强巡视。

IV. 大埔中心天桥去水及结构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35/2024 号)

9.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并补充指已在 8 月 26 日获路政署通知该署已在其管辖范围内完成相关检查和维修工程，而混凝土剥落的问题，由于属私人地方，需待大埔中心 / 大埔超级城处理。

10. 路政署代表响应指，除上述跟进行动外，署方亦会定期巡查。署方已联同大埔民政处联络大埔中心 / 大埔超级城，现时有待该方跟进其负责的范围。

11. 委员表示，题述天桥与东昌街康体大楼的接驳位置在下雨时有漏水情况，将在会议后与康文署及路政署跟进。

V.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二零二四年大埔区灭蚊运动(第三期)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36/2024 号)

12. 食环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13.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市民反映海映路、大洞村和马牯缆村附近工地的水洼或加剧蚊患及西径村巴士站附近蚊患问题，希望有关部门在上述地方加强灭蚊工作。
- (ii) 希望相关部门加强剪草工作，使灭蚊工作更为有效。

- (iii) 有市民建议在新兴花园面向街市及安慈路麦当劳对出位置加强灭蚊和灭蠓工作。
- (iv) 询问题述文件附件二的标注意思为何。
- (v) 询问题述文件附件一第9项“转介其他政府部门跟进的个案数目”两宗个案的进度。
- (vi) 询问署方如何评估灭蚊行动的成效。
- (vii) 希望署方在下次会议提供署方在区内使用喷雾式除害剂进行灭蚊工作的行程及时间表。
- (viii) 询问署方有否与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就野猪尸体的处置方式进行沟通。

14. 食环署代表 响应如下：

- (i) 备悉委员建议加强灭蚊的地点。
- (ii) 明白委员指剪草有助防蚊。署方在日常地段工作时如发现杂草丛生的情况，会转介至相关部门跟进剪草工作。
- (iii) 题述文件附件二的标注只供署方人员参考。
- (iv) 附件一第9项的两宗个案是由建筑地盘转介。
- (v) 欢迎委员在会议后联络署方，以进一步了解灭蚊和署方其他工作。

VI. 食物环境卫生署、环境保护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务署 — 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37/2024 号)

15. 食环署、环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渠务署代表逐一介绍题述文件。

16.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有关部门会否定期以高压水枪清洗林村河及大埔河两岸河堤。
- (ii) 询问环保署监测林村河及大埔河水质的频率为何，以及现时的水质如何。

- (iii) 指出环保署 2024 年 8 月(截至 8 月 15 日)在大埔区接获有关水污染的投诉数字(8 宗)比 2023 年 8 月的数字(24 宗)减少了, 询问是哪类别的投诉减少及今年的 8 宗投诉属何类别。
- (iv) 询问有关部门是否有配合在河道举行活动而进行清理 / 维修 / 保养河道工作的时间表。
- (v) 建议部门检视可否清理淤泥, 增加水深, 以便在林村河打造特色景点和举办特色活动。

17. 渠务署代表响应指, 署方曾以高压水枪清洗河堤, 惟效果未如理想。此外, 署方已在河边进行剪草工作, 并在退潮时清理大型垃圾。

18. 土拓署代表响应指, 署方于 2024 年 4 月在林村河(由广福桥至河口一段)进行了深度测量。测量数据显示, 上述河段的河床水平并未触及防洪戒备水平。署方会继续定期监察相关河道的河床水平情况, 按需要进行维护性疏浚工程。

19. 环保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署方在林村河设有 9 个水质监测站, 一般的采样频率为每月一次, 并在有需要时额外采样。
- (ii) 今年 8 月(截至 8 月 15 日)的 8 宗投诉大多与林村河无关。
- (iii) 近一、两个月的水质数据稳定, 与以往相若。

VII. 食物环境卫生署、香港警务处、大埔地政处、路政署、屋宇署及环境保护署 — 部门有关环境卫生事宜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38/2024 号)

20. 大埔民政处代表报告在 7 月 16 日、7 月 18 日和 8 月 15 日分别在大埔墟四里、乡事会坊、广福道近四里一带和翠屏花园一带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 并会继续与相关部门紧密合作, 监察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

21. 食环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附录 I。

22. 警务处代表介绍题述文件附录 II。

23. 大埔地政处代表介绍题述文件附录 III。

24. 路政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附录 IV。

25. 屋宇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附录 V。

26. 环保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附录 VI。

27.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希望食环署留意广福道近麦当劳位置的冷气机滴水问题。
- (ii) 建议环保署和食环署就前线人员如何处理放置于乡郊回收桶外/旁边的回收物和垃圾加强沟通。
- (iii) 建议加强大埔头、太湖花园和康乐园一带的除草工作。
- (iv) 翠屏花园附近的噪音问题在傍晚 6 时至 7 时较为严重，希望有关部门跟进。
- (v) 已就连接大元邨街市和翠屏花园的楼梯在下雨时出现漏水问题去信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惟暂未获跟进，希望有关部门注意。此外，上述位置的天桥有横幅摆放多时，希望有关部门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处理。

28. 食环署代表表示署方会跟进广福道近麦当劳位置的冷气机滴水问题。

29. 环保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备悉委员对如何处理回收桶外的回收物和垃圾的关注。
- (ii) 备悉翠屏花园附近于傍晚时间的噪音问题，将会进行巡查。

30. 主席表示，建议有关部门与委员就除草工作继续保持沟通。

VIII. 大埔地政处 — 报告弃置车辆、非法弃置倒泥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39/2024 号)

31. 大埔民政处代表报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事宜，表示在 6 月至 7 月期间已统筹 4 次行动，一共发出 1 440 张告示，并充公 184 辆违泊单车。处方亦因应委员的意见，在 8 月 21 日、22 日、23 日、28 日、29 日及将在

9 月 5 日和 6 日统筹行动，处理栏杆位置的违泊单车。

(会后补注：由于台风关系，9 月 6 日处理栏杆位置违泊单车的行动已延至 9 月 9 日举行。处理栏杆位置违泊单车的相关行动一共发出 1 075 张告示，并充公 335 辆违泊单车。)

32. 大埔地政处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IX.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 — 报告 2024 年 7 月至 8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40/2024 号及 FEH 41/2024 号)

33. 主席请委员备悉题述 FEH 40/2024 号文件。

34. 食环署代表介绍题述 FEH 41/2024 号文件。

X. 其他事项

35. 委员表示，不少乡郊居民习惯把二手家具摆放在垃圾收集设施附近，供附近居民取用。委员既理解上述做法，亦明白食环署须针对非法弃置垃圾执法，希望署方可在相关位置增加清晰的告示提醒居民。

36. 食环署代表表示，署方一向有在垃圾站张贴告示，亦在部分位置划出可供弃置大型垃圾的范围，会检视可否增加告示。

37. 委员建议增加更显眼的告示以提醒居民。

38. 委员表示大埔海滨公园码头地面有凹凸不平引致积水的情况。此外，委员查询该处的树木修剪事宜，并提出与相关部门到上址视察。

(会后补注：大埔地政处、康文署和大埔民政处代表联同部分委员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到该处视察。委员将会与相关部门就上述问题保持沟通。)

39. 有委员补充指，知悉有些乡郊居民会暂存大型垃圾在一处，再一并运走，希望有关部门以人性化的手法处理。

40. 委员表示，白石角居民对“绿在区区”环保回收设施有一定需求，希望与大埔地政处到该处视察是否有合适位置增设有关设施。

41. 委员表示关注街市档位范围延伸的问题，希望食环署酌情处理。

42. 主席表示，将与食环署代表和部分委员到街市视察。

43. 委员表示，关注富亨邨和富善邨一带的野鸽问题，了解到政府已将禁止喂饲野生动物的规定扩展至涵盖野鸽，询问有关部门能否在私人范围内执法。

(会后补注：渔护署已作出回复，秘书处已于 10 月 29 日将回复转发予委员备悉。)

44. 委员表示，留意到最近食环署人员到乡郊进行清洁的频率减少，询问署方有否减少服务队伍或人手。

45. 食环署代表表示，就《2024 年野生动物保护（修订）条例》，渔护署已提供执法指引，以便各相关执法部门能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执法。在私人地方非法喂饲野生动物及野鸟/野鸽情况是由渔护署负责执法，而食环署则负责跟进在公众地方喂饲野鸟/野鸽而涉及环境卫生的个案。另外，有关乡郊清洁的频率，欢迎委员在会议后联络署方了解情况。

46. 大埔民政处代表介绍“2024/25 年度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欢迎委员就目标海滨清理地点、目标防治蚊患地点、目标改善环境卫生地点和目标防治鼠患黑点提供建议，大埔民政处会整合有关资料并转交相关政府部门，以便跟进。

XI. 下次会议日期

47. 下次会议订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48.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3 时 5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10 月